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01-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本中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各為一股「股份」)1.5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馮銳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甘承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霍偉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續或範圍時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方面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銳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9樓90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4.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倘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而宣派股息，則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5.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銳江先生、梁筠倩女士及黃偉桃博士；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國輝先生、伍成業先生及霍偉舜先生。